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三十一

潘輝注著

★國用誌

▲征榷之課

●桂權

裕宗永盛十一年弛桂皮之禁許通行販賣聽土產採納許傭工與入官各半分傭工所得五百斤與錢五十緡徵其桂皮

保泰元年仁王與時宰阮公沆等議以爲桂木乃國家之產舊容私行販賣利歸商賈而公用無所資乃定行榷法差官監當其事凡有商賈人民自願採取蘊啓陳乞恭進贊禮監當官候旨給憑許爲桂戶諸桂戶往山林採取者先就官呈憑納贊古錢十貫問他去採取地方仍行付詞填明採數千斤差人差到前社民許抄取執照以憑查驗方得入採採得若干斤再報社民編記爲憑歸貯妻每妻稱一百斤裝載就本處呈過秤驗實數給牌明白經過各巡照牌驗果給付放行比到京師將鎮官給牌各巡付跡呈監當官照數驗實補稅每桂一百斤價古錢一百貫征稅十分之五聽各自留貯如有商船來買者備啓納呈監當官洞達候旨準買若干量時隨價准入官稅每一百斤價古錢一百貫征稅十分之五准古錢一貫取稅古錢五陌其桂戶本分留貯量稅發賣其商客回還領鎮官差兵送他出境每一遭納路費古錢十貫

顯宗景興十九年命乂安鎮官權桂旨諭鑑守裴世達曰本處桂稅近來已有定額一委鎮官征榷轉納正以巡防採買事關一體且委地產以供公稅亦屬非難只惟奉行者未有著力以致利歸商

賈而國課缺。然體國之臣。自應別有綜理。茲應分差巡採。本轄諸小路。見有產桂庄冊。當加意收復。揆量民情物價。低昂操縱。務在適宜。使人樂於搜採。毋詳於計較。而有撤業避征之弊。毋略於探聽。而啓偷搬漏稅之端。凡係征榷方法。仁卿通融計算。便宜施行。俾地產無遺。公稅常足以稱委用。責成之至意。

按桂皮之利。其價甚厚。商客私行採賣。每獲奇富。不征其稅。則山林產利。一委爲富商客戶之資。而上不得以操斂散於其間。殊非理國之中道。保泰榷桂之法。所以爲適宜而可行也。我國桂產。惟清華爲上號。餘如乂安之桂。亦屬好項。但以自保泰設法後。征榷之課奉行者。弗能詳悉著意。凡產桂之地。每致商人之所偷採。國課欠缺。寔此之由。故景興中間。復申榷桂之令。而綜理之法。一委鎮官。蓋其揆量操縱。在轄官爲易於著力云。

▲鹽榷

裕宗保泰元年初行鹽榷法。諭曰。自古經制國用。山海之貨。靡有或遺。鹽筴之行。其漸浸廣。今國家閒暇。考古創制。亶維其時。務使海澤厚利。不盡歸於商賈。而有助於貧氓。國家用度。不專給於常租。而獲分於賦外。可以贍國計。而資農功者。乃定爲榷法。置監當官。以監之。凡海民願煎鹽者。許爲灶丁。商賈願販賣者。許爲鹽戶。民准免賦役。征稅隨道之遠近。價之貴賤。量補有差。內鎮每一百斤稅古錢一陌。外鎮每一百斤稅古錢三陌。計其開煎所獲。量征十二爲官鹽。鹽戶有監牌方聽赴場。先買官鹽。次及鹽灶。足給數而止。買賣者各有交契爲憑。

永慶帝四年罷榷鹽法。初宰相阮公沆立法欲盡籠天下之利。鹽戶受牌監當與進奉皆有重幣而官鹽直又高。因取償廩市牌販以自給。列肆者苦鹽戶刻削。遂各增其價以鬻之。有鹽一斗重錢一陌。民食日困。王深知其弊。至是命停榷聽海民煎作通同販賣。民以爲便。

按鹽之爲物。乃天地自然之產。國家因其利以資用。未始不宜。但厲禁之設。當通融爲制。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害息。自不至有傷民損官之弊。固不可盡捐而不征也。保泰榷鹽之法。其初征稅亦未至爲刻削。惟監者不得其人。致官鹽之鬻日增高價。而民之販賣始困。此則人爲之弊。而非法之病。苟斟酌而改定之。使下不至於害民。上自有以資國。則榷鹽未常不可行也。順王改政。顧乃一弛其禁。並無征榷。則是縱末作捐遺利。而山澤之貨不能以裕國矣。此豈制用之善法哉。

顯宗景興二十年置宣興等處鹽道監督官。令隨地置場。使商人便於湊集。分行販賣。征稅照舊例。花鹽一百斤爲一妻。每妻稅古錢三陌。其鹽商願往之處。聽就場所給憑跡。領取官鹽者免稅。帶私鹽者依例征稅。若偷搬盜賣。致有訴發者。並收入官。其販賣上流者。二處巡司往征稅四十分取一。依例量收。巨項船長三十尺至五十尺。滿載花鹽者。價古錢六十貫。征稅古錢一貫五陌。中項船自二十五尺至三十尺。滿載花鹽者。價古錢五十貫。征稅每船古錢一貫二陌三十文。小項船長十五尺至二十尺。滿載花鹽者。價古錢三十貫。征稅每船一貫。巡司照監督官所給憑跡。依准定內征稅。監督官仍量一年所收歲季啓納。付戶番遞年照收。六月一期十其自山西以下販賣者。仁許通行。如舊。

按自永慶以後。鹽禁廢弛。民之販賣者。無復聽之於官。至是始復保泰之法。而隨地設場。照船定稅。宜若審夫鹽筴之不可不征。而地利不容以或遺也。其爲法亦自不苛。監督之設止於宣興二處。山西以下。則任其通行販賣。故鹽商之往來者。不苦征稅。而流通賣鬻。不至有騰價取償之患。此其制之爲適中而可行也歟。

●銅榷附金銀錫

裕宗保泰元年行榷銅法。畿內差官監當其事。凡商賈自願販買。謹啓陳乞。恭進禮量。隨輕重納贊。禮銀子三笏。監當官候旨給憑。許爲銅戶。諸銅戶船往銅廠販買。經過巡司。納勘錢每隻古錢六貫。仍就該徵官呈憑所納實數若干。該徵官給牌明白。迨回日經過巡司。將牌出呈。納憑驗錢每隻十五貫。巡司驗實納付放行。比到京師。將徵官給牌。巡司給付。各呈監當官照實數驗。每一百斤價古錢十五貫。征稅十分之三。驥各歸貯。有外國商船來買。備啓納監當官洞達候旨。準銅若干。量其時價。準是納官稅每一百斤價古錢十五貫。往稅十分之三。準古錢一貫五陌。收稅古錢四陌三十六文。併隨銅戶本分留貯。量許販賣。迨商船回帆。提領官差送抵山南界。輪流各鎮送他出境。以防偷搬。顯宗景興十八年。許渭川邊守黃文琪開墾聚龍銅廠。聚龍廠舊有稅額。久經荒廢。至是文琪啓乞開墾。採取遞進。仍準依請。差知戶番遼忠侯武廷琢爲監當官。宣光處留守瑄壽侯阮輝瑄爲監知官。許文琪屬隨委使招集貨作期以二年成塉。并加免稅三年。限外。仍依準例納稅。係採得紅銅者。許發賣內場。通商本國。又令收南昌降生二煤銀稅遞納。

按我國諸銅煤惟聚龍產爲最。國家貨泉每由此出。正和永盛間偶爲清人侵占。迨至保泰辦理。始復故疆。自是稅例之徵。一委土目黃氏及庚申之亂逆質嘯聚宣興渭川聚龍之地復委荒廢。蓋幾二十年間稅課缺乏而國家不得裕貨財之利矣。至是四方既平黃氏之族始再請開舊煤。既成之後三年徵稅而紅銅之利遂復資用於王國矣。

十一月許訓忠侯開墾太原爽木銅煤爽木煤經委荒廢稅例欠缺至是訓忠侯阮廷訓啓乞自出私本招募貨作待五年成煤後類啓轉補稅額從之。

二十年三月開興化呈爛銅煤時忻忠侯阮芳挺啓陳伊煤久廢乞委開作仍準許招集開墾三年內所得爲資本滿限後量補稅額其所鍊成銅若干准一百斤價古錢二十貫許領官錢還其銅遞納不得別將發賣。

四月開諒山懷遠銅煤在祿平州地分提領阮名賓陳乞招集開作太原爽木安欣簾泉等銅煤在武崖白通威化等縣訓忠侯阮乞開集貨作並許作者五年成煤量補稅額。

二十一年差官管監各場煤初諸煤開墾供稅十僅得一餘者仍留荒廢至是廷議差親貴重臣及地方鎮官每員管監一二場煤許出資本擇藩臣土目隨便招集貨作待成煤後啓達除稅五年仍照遞年所得產貨量補稅例某員開鑿得某煤成者許永管監俾實力奉行以充國課八月差官徵收興化礦礦在青州玉晚在水尾州一煤銅稅轉納戶番。

二十二年太原金銀錫各煤始墾罷留守裴世鏗職先是世鏗招集客人開墾諸煤金馬三弄等社金煤始於戊寅昆銘鉛煤始於丙子務農錫煤始於己卯其金鉛二煤初墾不曾啓達惟錫煤開作

經量補稅。全年一千二百斤。至是知番阮有芳勘見備陳。始奉類納。廷議以爲世鑑擅便隱漏。迹屬可指。宜罷職以示懲儆。上從之。

按錫煤之利多在宣興太涼等處。金銀銅錫。其貨不貲。國用之所以能充裕者。以諸煤之稅無缺也。自庚申辛酉之亂。地方騷動。而場煤利源一委荒廢。迨此清平之後。邊守土目始謀一一開作。蓋貨之所在。公私同利。故募作者不憚勞費。場廠紛紛而山藪之產復於此盡出矣。然開墾之役。工夫實難。或有數年成煤。或有經歲仍荒。地產人工。本無一定。苟非上人寬以期限。則開墾者不利於貨作。而荒廢之煤了無成期。故稅額之征。每以五年爲限。所以假其利而待其成。當時之人爭樂於開墾者。良以此也。

二十八年。命阮廷訓吳時仕等往送星廠。隨宜撫勸客人。不果而還。初。土產諸場。並使本國化章僥人。開掘採取。近來場廠盛開。監當大集外國客人採之。以廣稅課。於是一廠傭夫。至以萬計。礦丁。礦戶。結聚成羣。其中多潮韶人。獵悍好鬪。每爭礦口。輒與兵相攻。死者投諸塹。朝廷以化外視之。惟要征稅。課餘無所問。時仕爲太原督同。引裴仕遲條陳言。山林土產。固國用之所資。然充國課者十不得一。而山川之險易。道路之斜徑。峯巒之險隘。岩峒之幽深。盡爲外人之所通透依據。其不可一也。本國來脉。太原居其上游。而彼隨金氣掘土。運出礦中。平地積成千百土堆。礦中可容百人於其間。其傷地脈爲何如。其不可二也。客人猶被髮著北人服。得銀卽帶回本國。便是非復我銀。其不可三也。乞移咨兩廣言。我國本恭順。彼上國人來插住凌侮。未得鈞旨。未審如何區處。蓋北朝舊例。差就我國採買桂者。亦間有之。然入國使從其俗。買賣要順乎人。不容挾官法凌下國者。明王

深以爲然。令依行之。兩廣移咨無所認。遂命訓等往。將盡驅北客回。有願居本國者。留髮變服。著籍爲民。方得與化。韋儂人掘採受稅。至江野會明王薨。訓等便宜招撫。定稅額而還。

按採墾之役。從前原有定制。永盛間。準定諸場墾採人禁限多者三百人。次者二百人。少者一百人。誠以防夫聚集衆者之易以生亂也。迨自景興年間。盛開場塲。而客人之賃作殆無有所限制。究其作弊之由。非惟至於爭鬪。而國課稅例往往有所不充。此則客人開廠之弊。不可以不禁也。當時吳公之疏。可謂切當。惟其不果施用。使北戶之游移者。尙得以漏薄籍外法制。而礦場之役。又不免使用於他。要之爲法莫若遵永盛禁限之制。場墾開作一委藩臣輔導。俾墾丁有所係屬。營利貨作者不容得以肆行於其間。而夫數之限。違者禁以重刑。則此可以戢爭鬪之嗜。而正山林之稅課也。

▲土產

裕宗保泰五年。租庸各例既定。凡諸土產。昔無今有。隨其所宜。從中參酌。平價準定。除租庸錢有差。金類銀。花銀。老銅。鐵子。鐵扇。火安鉄子。烏沿。鐵板。巨小鉄丁。鐵彈。鐵銅彈。

木類鐵林。鐵釐。黃心。苦練。檫木。色木。青皮沙竹。大龍藤。蓬葉。草菅。苗芽。木條。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水類鮒魚。花魚。鮮魚。鸚鵡。鯉魚。乾洪魚。鱸魚。海蝦。水鹹。水香鹹。血螺。鯈魚。

火類石炭。木炭。柴薪。柴束。

土類土硃。焰硝。中瓦。大小瓦。

用物類

栗子。酒。赤蜜。白蜜。水油。花鹽。紅花。生漆。花錦。白細布。三綾。二綾。葵布。黑帶布。生白絲。

青絹。黃生絲。廣絹。生綺羅。把羅浮。把絳。細鱗絳。各次紡領。安求錦。玄纁。葵葉。荔枝。

什物類

輕船。朴并內心。海道船并內心。紙砲。國書紙。海馬船并內心。紙。瀟紙。中紙。金紙。黃色紙。示紙。貞潔紙。本一紙。

奉事什物類

紙象馬。金紙。形人。冥衣。常行令衣。常行象馬。橋。并形人。輜七橫并形人。船并形人。把掉。鉢鼓。并色銅。馬刀劍等件。

兵夫。并美人形人。美女歌唱。具尖頭匣。長匣。蔭唾。并笛等。朱盤。并鶴鏡。大小鏡。方函。北鉢。并磁盤。銅鍋。并鑑鏡。

黑香。牛牢鷄犬。

猫等物。

永慶帝四年二月停土產諸稅額時欲徵土產例下廷議宰臣以爲從前所謂土產如硝硝鐵子船板掉木之類有資兵用間纔一二魚鹽細物亦是山海所生民易輸納頃自庚辰年編察民間一有藝業照補土產徵收橫濫物力竭不能供遂生貧窮廢業有因生漆而斫樹有因布帛而毀機材木收而廢斧斤魚蝦補而裂網罟赤蜜取而甘蔗不植綿茶征而園圃遂荒閭里騷然累歲積欠國用亦因告匱今當審照前弊凡土產稅並停惟有情願者方可照補順王從之

按土產之徵始於三代禹貢筐篚之式任土作貢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制貢賦無非隨其地之所有而征之也前黎土產之稅亦是古人遺意惟自中葉以後照藝徵收物數頗多一時征榷或有出於人工地力之所不堪者積之歲久稅額不充而民生始有廢業之苦矣然以布帛綿茶之類莫非國用之所資有不可闕苟能定爲正供除其稅課而無使有額外榷收之弊以此取民諒無不宜豈至有貧窮弗堪之患若不究弊源一切蠲免則雖寬庶氓而乏經用亦豈取民之中制者故爲國者但當省徵收之外額謹稅課之正供則下不困而國自裕矣

顯宗景興三十一年定絲鹽稅法舊制甲乙絲號收生絲稅以供戎服不征其洲土鹽稅不問田數土鎮官惟見灶徵收其後官積生絲朽弊不中用民亦多逋懸鹽民貧富不均互以別情訴告又有

卷三十一 國用誌

巡渡之稅

三九

花鹽稅與田租爲兩額。灶丁不堪重受徵撫催刷。且暮在民所得不及什一。至是廷議請盡蠲兩稅積欠。繼今絲稅以鑑折納。白絲每百鑑錢五陌。黃絲每百鑑錢三十文。鹽戶以見田收租。公鹽田每畝八陌。外堤減三陌。私鹽田一畝錢三陌。戶番不復征絲鹽產矣。

▲巡渡之稅

市稅附

神宗永壽元年。禁置非例額巡司。先是巡司惟察異言異服。不征商稅。時各員衙多設非額巡司。要索錢米。商賈不便往來。前經許憲司撤去。未奉舉行。至是令公同分行撤罷。嚴立牌禁。其原額巡司各處。惟令防禁奸非。無得要取商賣錢米。違者從重按治。

三年。禁取市渡錢過例。各處市或有令給某員許取賣沙牢水牛錢。每隻古錢十文。賣諸錢每口古錢二文。其各錢每錢一文。并各渡或有令給某員許取大江渡古錢二文。小江渡古錢一文。若各渡無有例額。只許渡夫每渡古錢一文。各市無有例額。不得索取稅錢。許縣官遞年差吏糾察。違者解納論行。

玄宗景治二年。撤去諸巡司。時各處水陸諸巡。索取行旅錢米稅例過濫。乃命並行撤去。停取稅錢。其各渡許掉人取每人一文。洪水時取二文。其如非例置巡者。並禁外巡撤罷。凡十三處。正大巡。床巡。安康縣連香巡。廣昌縣慕周巡。白鶴縣六頭巡。青林縣萬派巡。青林縣黃江巡。舒池縣受命巡。瑞原縣住佑巡。保祿縣我昌巡。岐山縣雲社二陣渡。嘉市社渡。磊林社渡。準渡一處。在春社亦皆撤罷。

裕宗保泰四年。撤去舊巡三所。舊例各處巡司。凡二十三所。

景治初。撤十三。至是復撤三所。增置館巡。我隅程舍四巡。仍酌定稅例。三岐可留二處竹木征稅。依舊十分取一。雜貨二十分取一。各處巡司竹木雜貨四十分取一。惟芹營支巡館巡係在上流。竹木依舊十分之一。雜貨亦從四十取一之例。凡諸稅錢全年三分進納官庫。二分許徵收寓祿一分。其諸巡稅額多寡有差。

我隅巡清化處。全年例古錢四千四百三十貫四陌三十文。

可留巡乂安處。全年例古錢三千二百六十七貫四陌五十三文。

芹營巡京北處。全年例古錢四千五百五十一貫五陌十九文。

程舍巡山南處。全年例古錢四千三百三十四貫一陌五十文。

高平處全年銀子四十九鑑九兩九錢九分。

太原處全年銀子四十九百四十六貫三陌二十七文。

館巡興化處。全年例古錢二千九百八十七貫九陌十七文。

三岐巡宣光處。全年例古錢一千二百三十一貫五陌四十三文。

城巡諒山處。全年例銀子八十一鑑一兩二錢。

率巡廣安處。全年例古錢四千三百二十六貫九陌三十九文。

按古者之政。關市譏而不征。以通商賈。便往來。誠爲寬制。然以農民百工皆有定稅。而商旅獨無。似非重本抑末之意。此巡司征稅之法。後世所由起也。有鑿巡司之設。其始亦以禁防譏察。而未嘗以此征利。故永壽撤巡之令。深以巡司要索爲禁。迨至永盛保泰之間。征榷之法詳而巡察之

政密各項巡司照定稅額而商賈之利始充王庫之用矣。然利源既開征稅日流於重當時諸巡之例多者僅四千餘迄今皆以萬數上既以此定額營買者又謀營利於其間算商之稅不知幾倍則賈人如何而不困。百物如何而不騰湧哉。

是年復定津渡稅例舊制橫渡直渡凡二十四所至是撤去二十二社始置嫩濱住佑綽港錦機四所共六社征稅並依舊例大江渡錢一文其稅例全年三分進納官庫二分許徵官寓祿一分諸渡稅額多寡有差。

嫩濱渡清華處全年例六百七十一貫三十三文。

綽港渡又安處全年例二十四貫三十四文。

錦機渡山南處全年例六百五十三貫六陌二十四文。

住佑渡京北處全年例一百貫六陌四十文。

定香渡山西處全年例八百七十三貫二十四文。

六頭江渡海陽處全年例四百十五貫六陌二十四文。

八年定市稅例舊例各處市稅凡八所至是並令撤去惟畿內諸市有宰牛者准定稅額多寡有差東門市准例三百十八貫八陌牛皮三百張准定每張一貫五陌。

南門市舊例三百十八貫八陌牛皮一百張。

縣市舊例古錢三百十貫八陌牛皮一百張。亭昂市同上。要移市同上。

文舉市稅例古錢十九貫二陌。博舉市始建未定例。翁渚市稅四十六貫八陌。